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雍苹女士、徐国华先生现场参会，曾媛女士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已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廖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廖航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条件；经查询廖航女士的诚信档案，其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监事会同意推选廖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的余期。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廖航女士，1979年4月出生，硕士。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群资产管理部法务助理、法务高级专员、法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和法务总监、法务部法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和法务部总经理，兼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航女士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曹诗男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14 点 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1/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亚刚、谭剑伟

电话：010-56992881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6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向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交易定价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

本次向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所属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向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借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借款利息、期限，签署借款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三）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所属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6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控股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以诺）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本次借款交易定价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中诺通讯及广东以诺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所属公司中诺通讯、广东以诺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6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质押华为集团、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和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28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2.71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

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5851%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972.21	650,854.15
负债总额	311,243.56	472,797.53
资产净额	200,728.65	178,056.62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867.28	981,809.54
净利润	4,566.37	-8,39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70亿元，担保余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9.18%、39.11%；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7.435亿元，担保余额为236，409.7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4.89%、112.08%，公司除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理财产品到期，并且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11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800,000.00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2021年8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9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12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800万元及收益64,000.00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1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益

3、产品期限：2个月零3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年11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1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益

3、产品期限：1个月零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2%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年11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1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浦发上海分行专属2021年第1426期单位大额存单"人民币存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浦发上海分行专属2021年第1426期单位大额存单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3、产品期限：三年可转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年11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15日（可转让）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2月7日	2021年5月8日	1.15%-3.2%	1,137,500	2021-016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7月5日	1.48%-3.2%	681,205.48	2021-017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7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1.48%-3.3%	193,068.49	2021-017
4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三层91D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1.35%-3.34%	108,452.05	2021-017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9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8月9日	1.40%-3.45%	803,472.22	2021-056
6	浦发银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2021年第0506期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保收益	1,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4日	3.45%	78,583.13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93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6月28日	1.40%-3.40%	58,666.67	2021-057
8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86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15日	2021年8月13日	1.48%/年—3.45%/年	112,808.22	2021-057
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1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1.4%/年—3.4%/年	40,000	2021-058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9月23日	1.4%/年—3.4%/年	120,000	2021-062
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0月8日	1.4%/年—3.4%/年	128,000	2021-065
12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95期（可转让）	保本保收益	1,000	2021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4日	3.50%		
1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1.48%/年—3.45%/年	25,904.11	2021-067
1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4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1.48%/年—3.55%/年	314,136.99	2021-067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1.4%/年—3.4%/年	800,000	2021-078
1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9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1.4%/年—3.4%/年	64,000	2021-078
17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7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9月23日	1.48%/年—3.4%/年	55,890.41	2021-079
18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三层91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11月22日	1.60%/年—3.25%/年		2021-079
1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4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0月8日	1.40%/年—3.35%/年	15,312.50	2021-083
2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1.40%/年—3.45%/年		2021-084
2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12月31日	1.48%/年—3.45%/年		2021-086
22	浦发银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2021年第1249期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保收益	1,0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1月2日	3.45%	32,583.33	2021-089
23	浦发银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2021年第1290期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保收益	2,000	2021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3日	3.45%		2021-090
24	中信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210125期（可转让）	保本保收益	2,000	2021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3.55%		2021-091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2份

2、浦发大额存单5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长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长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2021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安全、专属、创新的网络业务，公司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设立长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3号

4、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

5、注册资本：56,001.4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李桂屏。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长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GD95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1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348号)

5、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8、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占比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轮胎销售；电池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经理一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科技的成立有利于开展互联网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客户范围，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天津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天津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天津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天津科技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2021年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子公司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电子、精密注塑、车用线束，公司不涉及相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中所涉及的5个新建项目与5G概念相关性不大，其中智能网联驾驶辅助系统仅用到5G网络，公司本身不参与5G相关业务的开发建设，其余4个项目是原有项目产业技术升级。关于此次风险提示，公司已于2021年3月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披露，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公告中，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目标：2021-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相关财务数据同比大幅下滑，导致基数过低引起的。同时，公司不承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一定达成，望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各项财务数据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相关财务数据同比大幅下滑，导致基数过低。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电子、精密注塑、车用线束，公司不涉及相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

（二）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中所涉及的5个新建项目与5G概念相关性不大，其中智能网联驾驶辅助系统仅用到5G网络，公司本身不参与5G相关业务的开发建设，其余4个项目是原有项目产业技术升级。关于此次风险提示，公司已于2021年3月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披露，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公告中，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目标：2021-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相关财务数据同比大幅下滑，导致基数过低引起的。同时，公司不承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一定达成，望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四）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30.50%，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六）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各项财务数据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相关财务数据同比大幅下滑，导致基数过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11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0,000股，该标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64%。若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渠道获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将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持有公司的1,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的1.64%，且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所持有的公司1,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二） 网络平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871/03）。

（三）拍卖时间：2021年12月17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四）起拍价：5,115,600元，保证金：770,000元，增价幅度25,000元。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0日，使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五）特别说明：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2、本次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它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昆明中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中止拍卖程序；4、竞买人资格问题：请竞买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进行了解，并自行承担因竞买资格不符而造成的所有权无法转移等风险。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的政策规定。

（六）竞买人在报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详细信息可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871/03）"、"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址：www.rmfysszc.gov.cn)"上查询。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16日，申请人王江华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中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九天控股名下价值27,143,051.13元的财产。王江华与九天控股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下发《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云0102财保14号），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九天控股名下价值27,143,051.13元的财产。2021年3月，昆明中院立案执行（案号（2021）云01执313号），执行标的为27,795,688.00元。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向九天控股发函，询问股份拍卖事项以及涉案情况，但九天控股未在要求时限内进行回复。相关情况仍在进一步核查中，公司将督促九天控股尽快核实相关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9,521,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为无限售流通股份，本次涉案拍卖1,960,000股，该标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64%。若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目前，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应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如果意向性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程度尚不确定。

3、受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为践行数据安全责任，构建大数据安全体系，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创新、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于近日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双方具体合作的指引。

（二）协议签订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意向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林拥军

注册资本：66599.013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维护；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卫士通与易华录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易华录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易华录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基于各自技术能力，共同打造分级存储、分类治理、安全合规、绿色节能的数字底座，进行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共同打造数据安全融通解决方案，促进数据要素的广泛流通；共同研发基于蓝光存储和密码技术的数据安全存储产品，满足存证数据的长周期、高安全存储需求；在细分行业领域，合作提供数据存储、治理、共享服务，满足复杂业务需求下的数据安全需求。

（二）合同期限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为3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易华录以数据湖为主体，发展大交通、大安全、大健康业务，长期致力于城市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本次协议签署后，卫士通与易华录开展业务合作，将在绿色安全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安全融通联合解决方案、数据安全存储产品打造、行业数据安全治理服务等领域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共同推进重大网络安全项目落地，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卫士通将与合作伙伴共同保护国家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国家数字经济发展。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仍需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同销售金额将根据合作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确定。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易华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